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1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4
二、总体思路.....	4
（一）指导思想.....	4
（二）基本原则.....	5
（三）发展目标.....	6
三、重点任务.....	8
（一）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8
1.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	8
2.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	8
3.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9
4.提高重大突发事件救治能力.....	10
（二）中西医并重，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0
1.全面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0
2.全力打造市办医疗服务高地.....	11
3.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12
4.全面增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13
5.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14
（三）凝聚共识，扎实推进健康玉溪行动.....	15

1.健全健康玉溪行动推进机制.....	15
2.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	16
3.加强健康风险监测预警.....	16
4.加大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力度.....	17
5.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8
（四）聚焦全生命周期，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19
1.增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19
2.加强家庭发展健康体系.....	20
3.提升青少年健康服务水平.....	20
4.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21
5.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21
（五）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3
1.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改革.....	23
2.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24
3.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24
4.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25
5.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26
（六）发挥多元优势，提高健康产业发展品质.....	26
1.引导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26
2.创新健康融合业态.....	26
3.培育智慧健康新产品.....	27

（七）对标一流，打造昆玉健康服务圈.....	28
1.超前布局玉溪主中心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28
2.搭建昆玉卫生健康交流合作高质量平台.....	28
3.构建昆玉同城发展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体系.....	28
（八）多管齐下，夯实卫生健康发展支撑.....	29
1.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29
2.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32
3.加快卫生健康智慧化建设步伐.....	32
四、保障措施.....	3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3
（二）加强投入保障.....	34
（三）加强监督评估.....	34
（四）加强沟通宣传.....	35
附件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36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玉溪市努力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时期。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落实新发展定位，推进健康玉溪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玉溪行动（2020-2030年）》、《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国家健康城市试点工作为引领，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抓手，不断创新突破，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稳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成果，为“十四五”时期玉溪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由2015年的75.49岁提升至2020年78.42岁，高于全省4.4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36/10万、6.69‰和9.26‰降至2020年的21.32/10万、3.52‰、5.2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94%，高于全省6.45个百分点；2015-2019年，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发病率由180.6/10万降

至 136.68/10 万，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连续 4 年全省最低。全市整体健康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整体效率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模式逐步由扩张型向内涵型转变。2015-2020 年，全市床位规模年均增速控制在全省床位规模年均增速的 17.93%，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由 8.7 天缩短至 7.8 天。医疗卫生服务人力资源快速增长，全市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分别由 2.25 人、2.75 人增加至 2020 年的 3.12 人和 4.34 人，每万人全科医师数和公共卫生人员数分别由 2015 年的 0.91 人、6.8 人增至 2020 年的 2.52 人和 8.0 人。市级医院争取到 10 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及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项目；“五大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急性心脑血管、严重创伤等疾病和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慢性病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跑全省。2017 年，被列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首批国家级示范城市，2018 年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通报表扬及专项资金激励支持。全市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41.86%降至 2020 年的 27.95%，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25.50%增至 2020 年的 33.78%。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县域就诊率达 94.4%、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达到 91.3%，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健康城市建设成效初显。截止 2020 年底，健康社区覆盖率

37.07%，健康学校覆盖率 29.85%，健康企业覆盖率 44.44%；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97%，公共厕所设置密度 6.53 座/平方公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1.1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6 m²；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5.38 m²，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1 个。

具有玉溪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初具规模。以环抚仙湖区域为代表的健康旅游休闲产业特色鲜明。2020 年，全市健康服务产业医疗卫生服务营收 67.3 亿元、“健康+金融业”营收 27.8 亿元。

但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体现在：工作理念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实践力度仍需加强，部分地区工作重心向以预防为主转变的速度仍较迟缓，城乡环境的健康品质仍待提升，全市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仍有较大下降空间；资源布局上，县（市、区）间、城乡间卫生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均和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仍然存在，卫生健康服务和信息碎片化的问题仍较严峻；服务能力上，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现代化服务能力不高，特别是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心技术能力薄弱，卫生健康领域综合监管工作条件滞后于行业发展速度，监管能力亟待加强，监管模式亟待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仍然较弱，服务条件仍需改善，市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环境一流、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的区域高地”目标也还有很大距离；体制机制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仍需完善，“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协同的力度仍需加强。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我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经验使全社会对“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循证决策”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了更好的社会环境，也将推动卫生健康工作加速向以预防为主转变；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国家健康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将为我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升注入活力。

另一方面，当前我国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严峻复杂，地方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对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侧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支撑能力面临极大的挑战；作为滇中城市群副中心之一，随着中老铁路开通、昆玉同城化发展、“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定位升级，面对人口净流出趋势、人口老龄化加剧、生育政策调整后的妇幼健康服务需求变化、新发传染病防控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交织的复杂局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理念与方式亟待转型升级，服务能级亟待提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融入服务健康云南发展新格局，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提高全民全面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建成世界一流的健康宜居城市为目标，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转模式、促协作、提质量，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优质健康服务，为建成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共商共建共享。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维护健康的责任，共筑健康环境与健康社会。

坚持健康优先，促进均等公平可及。以解决影响玉溪健康水平的主要问题为突破点，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面提升优质卫生健康服务可及性，全面提升全市健康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促进上下联动协同。以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为抓手，完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联动发展，提高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与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治理能力提升。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政策网络协同性，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优势更加显现，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深化拓展，城乡环境更加健康宜居，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群众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健康玉溪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人民健康水平和健康公平稳步提高。全市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接近全国先进地区平均水平，县（市、区）间健康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建成医防充分融合、部门相互协作、中西医并重、环境友好、韧性智慧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全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不断改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便捷性显著提高；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应急响应更加迅速、精准和高效；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能力全方位加强。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符合市情、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公共卫生治理制度、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更加完善、协同。

主要指标发展目标详见下表 1。

表 1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42	力争达到 79 岁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64.9 ¹	逐步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21.32	≤10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3.52	≤4	预期性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22	≤6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88	13.00	预期性
	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健康环境与健康行为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2.94	>25	预期性
	9.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4	预期性
	10.	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占比	%	-	100	预期性
健康服务体系	1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26	7.09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12	>3.56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53	0.62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34	>4.76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52	>3.46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5	0.54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8	1.04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	4.5	预期性
健康管理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30	70	预期性
	2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6	预期性
	2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35	93	预期性
	22.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7.36	9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3.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95	96	预期性
	2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7.27	26 左右	预期性

¹ 2016 年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产业	25.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速	%	-	2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1.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

以服务玉溪，辐射周边为目标，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溯源、检测、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业务协同力、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力。到 2025 年，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水平分别达到同级水平国家标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所需基础设施、设备达到标准化水平，定期发布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非典、肺炭疽、新冠）、新发传染病和重大慢性病风险预测预警报告。

2.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调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协同。

优化调整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整合设置负责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的科室，纳入属地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管理，加强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相关职能职责的基础设施规范化和智慧化建设，规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

支持医疗机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传染病疫情管理、传染病诊疗管理、结核病与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专病管理、重点传染病哨点监测、死因报告、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监测与报告、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等公共卫生工作质量与效率。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

3.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发挥数字经济第一城优势，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挖掘数据要素潜能，提升玉溪对周边地区重大疾病、新发疾病及突发重大疫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测能力、传染源识别能力、病例追踪能力，推进覆盖多机构、多部门的多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信息源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卫生应急培训和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市级和各县（市、区）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预案，新建大型公共建筑需预留应急

医疗设施、网络信息设施接口；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采购和智慧化调度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舆情监测和风险沟通能力建设。

4.提高重大突发事件救治能力

打造现代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加强与省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应急医疗队和疫病防治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交流合作，提高跨区域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加快推进玉溪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和各县（市、区）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改扩建工程，提高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在红塔区、通海县、新平县等人口相对较多、人员流动频繁的县（市、区），在科学评估、兼顾效率的基础上，支持辖区内部分医疗机构弹性扩容，储备一定规模的、可迅速转换的急诊急救、传染病房、重症病房、医疗物资和人力资源。

（二）中西医并重，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全面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中的龙头和枢纽作用。进一步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县级医院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补齐县级医院心脑血管、肿瘤、妇产、儿科、老年医学、康复、精神、眼科、口腔、麻醉、影像、病理等服务短板。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均有 1 所县级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要求。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区位、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优化调整发展定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改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条件，加强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支持条件成熟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社区医院。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市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2 名公共卫生医师，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全覆盖；9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建成 1-2 个符合功能定位的特色科室，5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

支持中老铁路沿线县（市、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在充分评估需求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优化调整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园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2.全力打造市办医疗服务高地

立足昆玉同城化，对标南亚东南亚医疗服务高地，实施市办医院卓越发展计划。协同改善玉溪市人民医院、玉溪市中医医院、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玉溪市儿童医院服务设施设备条件，加快推进中山大学澄江市医院建设。

鼓励市办高水平医院“单体控制、一院多区”发展，引导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推进优质护理，探索延伸护理，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促进医疗服务

同质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有 2-3 个学科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一批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建成区域性儿童医学中心。

3.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符合中医药发展特点的服务体系与服务模式。加快市级和县级中医医院提质增效重点项目建设。以省级治未病中心和省区域中医（骨伤）诊疗中心等建设为抓手，提升玉溪市中医医院引领示范能力。继续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全市各县（市、区）优质中医药服务可及性。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规范设置中药房；妇幼保健院能够提供中医服务；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工程，支持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到基层建设二级专家工作站。

做优做强骨伤、肛肠、针灸、推拿、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支持中医效果明显的专科专病做优做强。支持玉溪市中医医院抓好“云南省区域中医（骨伤）诊疗中心”建设。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加强老年医学、妇产儿科、精神、康复等专科中西医协同诊疗能力建设。提高中医治未病能力，推广中医治未病服务。

力争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1 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5 个分中心、2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全市建成国家中医重点专科 3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5 个；全市所有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置中医治未病科并开展服务；建设 20 个乡镇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且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 20%；80%以上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占比不低于 30%。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活态传承，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收集、整理、挖掘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提升中医循证能力。规范推动中医药文化教育进校园。

4.全面增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以建设全省一流的院前急救体系为目标，按照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的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支持各县（市、区）院前急救机构配置一定数量的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提升农村院前急救能力与效率。依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全市院前急救调度能力建设，与本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结合国际高品质康养旅居新高地建设，统筹部署航空应急救援起降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航空医学急救服务，构建陆空结合的急救网络和空地协同机制。在人口流动量大、意外发生率高、环境相对封闭或发生意外后短时间内无法获得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加强 AED 和心肺复苏的普及性培训。

优化采供血服务网络布局，在人口 20 万以上、距离玉溪市中心血站车程 1.5 小时以上的县（市、区）科学布局固定采血点。支持玉溪市中心血站提质扩容，加强血站现代化设备配备、实验室检测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强化采供血质量管理。加强突发事件血液供应应急联动保障能力储备建设。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献血月”“无偿献血进高校”等活动。

5.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加强药事管理，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体系，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建设。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及时发现、分析和评价药物使用风险。探索重要疾病防治基本用药主题综合评价。改革药学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全面支持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多学科会诊。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2 个省级临床药学中心，市级医疗机构建成处方前置审核体系，引领全市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发展，全面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专栏 1 健康服务体系提质计划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地理交通情况、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流行强度与风险、现有基础和功能定位等，科学制定平急结合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监测预警能力，环境卫生、病媒生物和食品安全监测分析能力、免疫规划工作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

2. 重大突发事件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依托有较好工作基础的医疗机构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创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创伤复苏单元等设施建设，以及接受伤员通道、二次检伤分类区等院内场所改造提升。

3.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云南省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市级“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等，加快改善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设施设备条件。持续推进乡镇卫生院提质达标行动、优质服务基层行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4. 市办医院卓越发展工程：根据全市疾病谱、居民就诊需求和外转就医情况，加强市办医疗机构学科建设统筹布局，通过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高水平医院以及市校合作交流，统筹加强市办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创伤急救、感染、精神和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夯实麻醉、影像、病理和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

（三）凝聚共识，扎实推进健康玉溪行动

1.健全健康玉溪行动推进机制

建立完善健康玉溪行动监测评估机制，探索建立健康玉溪评价指标体系，动态监测评估《健康玉溪行动（2020-2030年）》实施进度和成效，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加强业务合作、信息联动、政策协同，有效落实健康玉溪行动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将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

用，构筑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

2.全面拓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开展全域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县（市、区）健康治理水平，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降低辖区常见健康危害，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以开展健康县城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巩固、拓展、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成果。逐步开展健康县（市、区）、健康乡镇和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的建设，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呵护蓝天碧水青山净土的自然环境，消除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和卫生死角，深入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文明健康生活“六条新风尚”，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活动。

对标世界一流宜居城市建设理念，提升住宅、学校、办公场所、城市公园、城乡道路、城乡步道绿道、公共绿地和健身场地设施等的建设品质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为玉溪市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高质量的设施环境，助推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创建工作取得突破。

3.加强健康风险监测预警

持续开展空气污染物（雾霾）、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城乡饮用水监测和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定期发布预警报告。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立病媒生物监测预警机制。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持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

增加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数量。到 2025 年，全市食源性疾病监测医院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设立 2-3 家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加强肿瘤、心血管事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伤害监测网络与体系建设，扩大监测哨点医院范围，提高哨点监测及死亡监测质量。

4.加大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综合防控力度

充分发挥玉溪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夯实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继续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提升艾滋病、结核病等传统传染病的综合防治能力，做好对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前瞻研究工作。打好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提升“3 个 90%”和“两个消除”成果，巩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预防成果，实现全市艾滋病疫情总体下降。持续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

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完善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平台，开展重点人群早期筛查，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增加肿瘤早期筛查项目，定期发布慢性病监测信息。巩固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支持市内三级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聚焦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心脏病等全市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加强临床医学和预防医学的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内一流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善慢性病预防-干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到 2025 年，全市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3%以下。加强残

疾病预防工作。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提升眼健康水平。继续做好防聋治聋工作，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加强预警和宣传教育，降低全市误采误食野生菌中毒事件发生率、减少死亡率。联动公安、交通、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面向全人群的交通安全意识教育，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监管意识，减少跌倒、触电、溺水等意外伤害发生。强化全行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5.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以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聚焦学生群体、职业群体、老年人群和弱势人群心理健康问题，进一步完善全市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完善政府、社区、单位、家庭的心理健康协作机制。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以玉溪市第二人民医院为龙头，各县（市、区）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机构为支撑，提升全市对心理健康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治疗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面向全人群的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重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积极主动响应特殊人群

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加强面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实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应管尽管”，有效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避免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四) 聚焦全生命周期，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1. 增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以维护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核心，以构建妇女儿童友好型城市为目标，以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等为抓手，全面改善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科和儿科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建设，努力减少出生人口缺陷发生；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以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融合协作，加强产前筛查、儿童口腔、儿童眼科等服务能力建设，拓展儿童早期发展和面向非孕产期妇女的卫生健康服务，全面提升全市妇幼健康服务资源整体效率和服务品质。提升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呵护适龄人群生育能力。到 2025 年，玉溪市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或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标准要求，全市建成 1 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和 1 个儿童健康发展中心，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 98%。

2.完善家庭发展健康支撑体系

以构建生育友好型城市为目标，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健全计划生育家庭服务管理系统。增强服务意识，转变服务模式，以流动人口、相对贫困人口为重点，提高生育服务水平。提高完善人口监测信息化能力水平，深化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市 0-3 岁婴幼儿照护工作，开展托育服务机构质量评价和等级评定工作。力争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成 1 个县域综合托育中心，全市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城镇区域初步构建婴幼儿照护“15 分钟服务圈”，乡村区域婴幼儿照护供给明显改善；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 90%以上，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3.提升青少年健康服务水平

以提高青少年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为目标，联动教育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引导青少年尊重生命、热爱生活，加强体育锻炼。定期组织青少年参与公共场所安全演练，增强青少年在应对突发性事件中的自我保护意识

和防灾避险能力。引导青少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禁烟、自觉禁烟，提高青少年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群体对艾滋病、毒品及其危害性的认识。加强学校卫生工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实施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青少年抑郁症防治行动。

4.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以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治理为重点，加强全市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机构及职业健康相关机构建设，加强全市特别是工业聚集地区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能力建设，提高各县（市、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职业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在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尘肺病康复站（点）。到 2025 年，建立 1 个市级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县（市、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覆盖率达 100%，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职业病市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康复。

加强部门协作，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创新职业健康监督治理模式。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大用人单位监管执法力度，确保用人单位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持续下降。

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应对新型职业健康风险，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构建全行业健康工作环境，逐步拓宽丰富职

业健康范围，探索将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职业病危害纳入保护范围。

5.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构筑“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年友好型城市为目标，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全市老龄化情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相关科室；统筹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与各类养老服务载体合作，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助力完善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高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的健康教育，实施老年人疾病和失能（失智）预防、筛查、干预项目；加强面向老年人的志愿者陪护、心理安慰等全方位健康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专栏 2 健康玉溪行动推进计划
1. 妇幼健康保障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区域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融合发展。开展产房安全规范化建设，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提升全市产前诊断（筛查）能力，提高出生缺陷发现率和干预率。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行动，继续开展生命早期 1000 天健康服务。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富余的地区，鼓励引导医疗服务竞争力不高的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参与辖区 0-3 岁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工作。

2. 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成立近视防控工作专家组，邀请眼科专家担任学校“眼健康副校长”，为学校近视防控工作提供科学指导。依托眼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眼科，设立“玉溪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基地”，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3. 职业健康服务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保障力度，配置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使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持续下降，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持续保持90%以上。

4.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依托现有资源，建成1所市级老年病医院，引领全市老年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立老年医学相关科室。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开展“互联网+老年健康”、“互联网+老年护理”服务，创建3-5个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五）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改革

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等基层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完善基层政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监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和“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官员”制度。健全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有序实施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类保障、二类管

理”政策，激发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活力。

2.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按照网格化布局管理，组建由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家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县域，统筹负责网格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服务。集团内各医院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建设优势专业专科，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做优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充分调动县域医务人员主动性，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全面开展医共体绩效评价考核，加强对医疗联合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绩效考核。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并保持在 90%以上，参保居民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比例达 65%以上。

3.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和监管职能。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模式由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

人才技术要素转变；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评价，加快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坚守“健康所系，性命相托”的医者信念，强化以患者为中心的理念、打造有温度的医院，提供有关怀的医疗，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力争成为云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地区。推进玉溪市儿童医院综合改革。

4.加强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加快建立科学合理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建立完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完善中医（民族医）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医疗服务等的价格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探索药事服务收费改革。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适应医疗服务发展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确保中选药品和高值耗材及时落地落实，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加强基本药物目录与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统筹衔接。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

对体系。

5.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卫生健康行业依法进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管。加强社会共治,配齐配强卫生健康行业监督人员和工作基础设施,力争到 2025 年,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加强部门联动,不断改革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要素、全流程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六)发挥多元优势,提高健康产业发展品质

1.引导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为社会办医预留发展空间。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运营管理服务等综合手段,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

2.创新健康融合业态

构建集科研、诊疗、康养、休闲为一体的大健康全产业链,培养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医疗旅游品牌。创新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完善中医药健康旅游公共服务。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创建 1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培育2-3个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企业和知名品牌。以抚仙湖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建设为抓手，支持开发集健康管理、旅游休闲、养老服务为一体的旅居养老产品，培育富有玉溪特色的旅居养老养生品牌。

以培育高原特色体育运动产业为切入点推动“健康+体育”产业发展，扎实推进公共体育项目建设，加快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健康生活需求。着力打造抚仙湖马拉松、自行车、帆船等重要赛事品牌，开发全民健身、体育旅游、徒步道路、户外运动营地等新业态，为提升全市各族人民身体素质营造更好的环境。

3.培育智慧健康新产品

探索创新合作建设模式，加速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等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健康服务领域的应用，加速培育智慧卫生健康新产品、新业态。引进和培育一批现代医疗器材、可穿戴设备和家用便携式诊疗康复设备的生产企业，鼓励开发人工关节、牙种植体、植入性智能假肢、人造皮肤、人工骨等组织工程产品，以及内窥镜、注射器、微量泵、医用导管、护理设备等特色产品，打造智慧医疗健康产业生态链。培育一批本土托育服务企业，引进和培育婴幼儿照护连锁、知名集团企业，落实土地、税收、水电费用、融资、保险等优先优惠和补助政策，积极融入数字玉溪，加强婴幼儿信息化建设，支持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上游、下游配套产业

发展。

（七）对标一流，打造昆玉健康服务圈

1.超前布局玉溪主中心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对标滇中城市群双城主中心发展定位，借鉴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模式，加强市-省-委共建，联动国内高水平卫生健康服务资源，依托市域内优质优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在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协同布局一批高水平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推动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服务模式创新，构建与昆明主中心高水平机构服务条件相当、区域功能互补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协同昆明市共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

2.搭建昆玉卫生健康交流合作高质量平台

充分发挥澄江市国际会议中心城市优势，定期举办国际城市群卫生健康合作、重大疾病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领域学术研究等方面的高水平会议，拓展玉溪主中心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思路，提升玉溪在全球卫生健康领域内国际知名度，引领玉溪与昆明在卫生健康服务、卫生健康相关科学研究与转化应用以及卫生健康治理等方面的高水平合作。加强医院管理经验和学术交流，特别是传染病、儿童外科、儿童眼科、儿童耳鼻咽喉科、儿童口腔科优势学科和专业的交流培训与合作，共同提升两市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对玉溪市传染病医院的培训指导和帮扶。

3.构建昆玉同城发展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体系

积极对接昆明市相关部门，推进昆玉卫生健康信息平台互联

互通，建立完善两地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情况下，在两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间开展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工作。完善昆玉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和灾害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合作联动机制。支持市域内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跨区域组建医疗联合体，协同医疗保障部门建立符合同城化发展趋势的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昆玉交通便捷的优势，加强两地卫生健康领域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协同相关部门，以昆玉同城化发展为契机，优化疫苗产品国际出口审批流程，助力玉溪优势健康产业发展。

（八）多管齐下，夯实卫生健康发展支撑

1.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玉溪实际为出发点，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以市校合作为契机，加大玉溪市医学教育能力建设，创新与医学院校合作模式，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的新定位，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

建立全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健全招生与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计划，定期与教育部门和医学院校沟通，按需招生、以用定招，多方协同，加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急诊医学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招录。

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专）科医学生培养力度。探索对基层卫生、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实施订单式委托培养，招生、培养与就业紧密衔接有效贯通，为基层卫生尤其基层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有情怀、能担当”的实用性人才。

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专）科医学生培养力度、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推进中医全科人才培养；把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县（市、区）考核的指标体系，切实抓好我市五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着力建立健全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培养 800 名全科（助理）医生。

加大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力度，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及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及时补齐执业医师缺口。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通过远程培训的方式组织开展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提高通过率。加大激励措施，市、县（市、区）分层次对考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定额奖励。

加快建立以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5 +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主体、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华宁县人民医院、澄江市中医医院“3 + 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以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依托，加快建设公共卫生

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疾病预防控制骨干人才培训基地。以玉溪市中心血站实验室“15189 认证”为契机，力争建成全省血站第一家、全省实验室前五的血液分析检测实验室，打造血液检验技能骨干人才培养基地，提升血液安全、检测科研能力。强化药师队伍建设，加强药学人才培养。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百千万”工程，持续完善卫生人才培养、引进和服务机制，支持适宜人才、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全面提升全市卫生健康人才素质，使各类卫生人才创新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专栏 3 卫生健康人才“百千万”工程
1. 百名优秀院长培养工程：开展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长（副院长）任期职业化培训，到 2025 年，累计培训优秀院长 100 名。 2. 百名杏林英才培养工程：加强对从事中医中药工作的青年医师、护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到 2025 年，累计培养中医中药青年人才 100 名。 3. 千名健康守门人培养工程：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到 2025 年，累计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000 名。 4. 万名专业技术人才活力工程：提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口腔、精神卫生、康复、老年医学、麻醉、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能力，到 2025 年，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10000 名。 5. 婴幼儿照护人才培养工程：立足培养本地人才，结合“引进来、

走出去”，校企合作等培养形式，加强育婴师、保育员、科学育儿引导师、营养师等人才培养。

2.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以大健康理念，引领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学研究支持力度，鼓励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聚焦玉溪市重大卫生健康问题，加强跨机构、跨部门、跨学科合作，开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传统医学融合的群医学研究。健全临床科研体系，推进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争创区域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组织实施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工作，按照“凝练学科方向、汇集学科队伍、构建学科平台、学科特色鲜明”的总体要求，加强市人民医院 9 个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好建设实施工作。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至少自选 2 个以上学科，重点打造，力争进入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盘子。加强产学研结合，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区域内热点问题加大研究力度，争取带动玉溪健康产业发展。

3.加快卫生健康智慧化建设步伐

抢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加强玉溪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计算、存储和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标准规范统一、安全可靠，涵盖预约诊疗、远程影像、心电、检验检查和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综合监管等业务领域的市级卫生健康云平台。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互联网医院、智慧医院、医联（共）体信息化等项目建设，以“一部手机管健康”为突破，互联互通、共享应用，

构建全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卫生健康信息化支撑和应用保障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卫生健康服务更加便民惠民。提高人口监测信息化能力水平，完善全员人口信息库服务体系，加强数据挖掘、决策支撑能力建设，开发人口数据资源，助力卫生健康行业治理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

专栏 4 智慧健康玉溪计划
1. 智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程：完善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功能，加强条块整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避免基础数据重复采集录入。推动业务协同，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临床诊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中的载体作用。推广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等中心的建设和应用。探索人工智能、移动健康监测、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基层的应用。 2. 智慧医院工程：支持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医院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应用分级、智慧医疗服务等级等评价工作。 3. 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工程：统筹部署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按照标准统一、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协作的基本要求，建设统一、互通、共享、协同的医共体数据中台。 4. 智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统一顶层设计和技术架构，建设全市疾病谱分析、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分析溯源等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提升人民健康作为“十四五”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加快补齐卫生健康发展短板。各县（市、区）要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内容，明确职责，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投入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优化政府卫生健康投入结构。政府新增卫生健康投入优先用于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健全政府对卫生与健康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价机制，促进政府投入达到预期目标。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社会办医准入的“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医保等方面配套政策，着力突破重点难点问题。

（三）加强监督评估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完善市-县（市、区）联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四）加强沟通宣传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卫生与健康事业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依法做好规划全流程信息公开和沟通交流，增强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知，争取全社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附件

玉溪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医防融合，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络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完善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
		提高重大突发事件救治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能增效，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	全面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量发展	全力打造市级医疗卫生服务高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外办
		全面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广电局、市委宣传部
		全面增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	凝聚共识，扎实推进健康玉溪行动	健全健康玉溪行动推进机制	市健康玉溪行动推进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强健康风险监测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
4	聚焦全生命周期，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增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
		提升青少年健康服务水平	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
		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改革	市医改领导小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推进三医联动改革		
		推进卫生健康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6	发挥多元优势，提高健康产业发展品质	引导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创新健康融合业态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培育智慧健康新产品	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对标一流，打造昆玉健康服务圈	超前布局玉溪主中心高质量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搭建昆玉卫生健康合作交流高质量平台		
		构建昆玉同城化发展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体系		
8	多管齐下，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
		增强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快卫生健康智慧化建设步伐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
9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	各级卫生与健康行政部门
		加强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加强监督评估	各级政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加强宣传沟通	市卫生健康委	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教育体育局